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1630 号

项目编号：EIAT-YG016-201706024

长春泓瑞清水湾温泉假日酒店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吉林艺格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06 月 · 长春



邮编：130022 联系电话（传真）：0431-81798188

此件不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

项目名称：长春泓瑞清水湾温泉假日酒店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

法定代表人：李彪（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吉林艺格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通讯地址：长春市亚泰大街 5211 号

邮政编码：130022

联系电话：0431-81798188

传真：0431-81798188

长春泓瑞清水湾温泉假日酒店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刘璇	HP00019894	B163000605	农林水利	刘璇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刘璇	HP00019894	B163000605	全部	刘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长春泓瑞清水湾温泉假日酒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泓瑞清水湾温泉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畅	联系人	刘畅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 102 国道北侧超达大街 5999 号				
联系电话	18243520000	传真		邮政编码	
建设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 102 国道北侧超达大街 5999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O79 居民服务业	
占地面积 (m ²)	20000		绿化面积 (m ²)		
总投资 (万元)	1200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1%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来源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 人们在生活品质上有了更高的要求, 三产服务行业成为了一个新兴的行业, 而服务行业中的洗浴业也在拉动消费需求, 稳定增长方面起到重要的力量, 有着广泛的市场前景和发展空间。 在此背景下, 长春泓瑞清水湾温泉假日酒店有限公司根据长春洗浴休闲市场需求和自身的发展需要, 在长春市高新开发区 102 国道北侧超达大街 5999 号建设本项目。本项目的建设在为周边的居民群众带来便利的同时, 在改善民生、拉动消费、繁荣市场、吸纳就业、增加税收以及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也发挥自己的作用。 根据上述规定及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受长春泓瑞清水湾温泉假日酒店有限公司的委托, 吉林艺格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评价技术人员在现场踏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和吉林省环境保护厅的要求, 编制完成了《长春泓瑞清水湾温泉假日酒店建设项目》。在编制过程中, 得到了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和建设单位的密切配合, 在此深表感谢!					

2、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6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08年6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16年11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005年4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8 年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98 年 11 月 29 日;
- (5)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6)61号文件《关于贯彻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通知》, 1999年3月17日;
- (6) 国家环境保护部第3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年6月1日);
- (7) 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 2001年2月21日;
- (8) 国家环保部 HJ 2.1—201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
- (9) 国家环保部 HJ 2.2—200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 (10) 国家环保总局 HJ/T 2.3—9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
- (11) 国家环保部 HJ 2.4—200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
- (12) 吉林省地方标准 DB22/388—2004《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2013年5月1日);
- (14) 《吉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吉环办字〔2014〕40号);
- (15)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 (16)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5]72号);
- (17)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清洁水体行动计划(2016-2020年)》(吉政发[2016]23号);
- (18)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19)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20)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3、建设项目名称、性质及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长春泓瑞清水湾温泉假日酒店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 102 国道北侧超达大街 5999 号，租用吉林丰禾养殖有限公司用房，租房协议详见附件。项目西侧为长春汉高表面技术有限公司，北侧为停车场，东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为万浦小镇 B 区。其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2 及照片。

4、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解决。

5、建设及经营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 20000m²，建筑面积 14897.25m²。项目一层为男女浴区、大堂，二层为休闲汗蒸、餐厅，三层为影视厅、中医堂、棋牌室、美容美发，四层为客房、中医按摩房，五、六层为棋牌室、私人订制。各楼层平面图详见附图 3-1 至 3-6。本项目男浴室设淋浴头 27 个、女浴室设淋浴头 25 个，男浴池 3 个，容积分别为 10、13、20m³，女浴池 2 个，每个容积为 10、20m³，有客房 50 间。本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1，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详见表 2。

表 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楼层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规划
1	1 层	3427.23	男女浴区、大堂
2	2 层	2955.90	休闲汗蒸、餐厅
3	3 层	2649.80	影视厅、中医堂、棋牌室、美容美发
4	4 层	2367.35	客房、中医按摩房
5	5 层	1740.00	棋牌室、私人订制
6	6 层	1665.00	棋牌室、私人订制
7	锅炉房	91.97	冬季及汗蒸供热、
合计		14805.28	

本项目中医堂和中医按摩房仅进行推拿、按摩，不进行中药熬制、熏蒸等。

表 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日用量	年用量
水	t	152.8	52027.1
天然气	m ³	410.96	15 万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洗浴用水、客房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和厨房用水。

洗浴用水量按 150L/人·次计,日均顾客约 800 人,淋浴用水量为 120t/d(43800t/a)。男、女浴池补充水量为 20t/d,年用水量 7300t/a。洗浴用水量为 140t/d(51100t/a)。

客房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住宿为全天 24 小时营业,最大客流量按每天 100 人计,则客房用水量为 10t/d(365t/a)。

职工生活用水量为按 30L/人·d 计,本项目共有职工 80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制 40 人,则用水量为 2.4t/d(416.1t/a)。

厨房用水量按每人 5.0L/d 计,日均顾客约 80 人次,其用水量为 0.4t/d(146t/a)。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152.8t/d(52027.1t/a)。洗浴用水外购。客房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和厨房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需要。

②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浴污水、客房污水、职工生活污水、厨房污水,总排水量为 136.74t/d(46749.93t/a)。其中:

洗浴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排放量为 126t/d(45990t/a);

客房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排放量为 8.5t/d(310.2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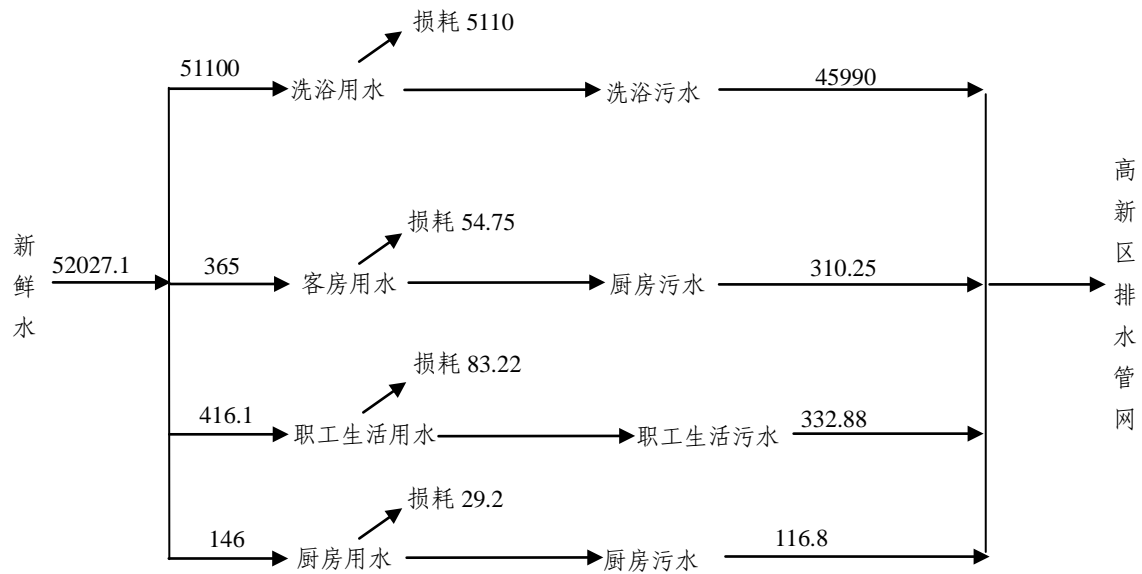
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排放量为 1.92t/d(332.88t/a);

厨房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排放量为 0.32t/d(116.8t/a);

本项目用水详细情况见表 3,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1。

表 3 本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给水				排水	
来源	数量	用水标准	用水量	排水系数	排水量
洗浴	800 人	淋浴 150L/人·次 浴池补充水 20t/d	140t/d(51100t/a)	0.9	126t/d(45990t/a)
客房	100 人	100L/人·d	10t/d(365t/a)	0.85	8.5t/d(310.25t/a)
职工	40 人	30L/人·d	2.4t/d(416.1t/a)	0.8	1.92t/d(332.88t/a)
厨房	40 人	5.0L/d	0.4t/d(146t/a)	0.8	0.32t/d(116.8t/a)
合计	—	—	152.8t/d(52027.1t/a)	—	136.74t/d(46749.93t/a)



单位: t/a

图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2) 供热

本项目洗浴所需热水外购。汗蒸热源及冬季生活供暖由 1 台 500kw、1 台 1000kw、2 台 300kg/h 燃气锅炉（两备两用）供给，天然气年用量 $15 \times 10^4 \text{m}^3$ 。以上均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用热需要。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长春市供电管网统一供给，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要。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年工作日 365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 24h，每班 40 人。燃气锅炉日运行时间为 24h，年运行时间为 365 天。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长春市位于北半球中纬度地带，欧亚大陆的中国东北大平原的腹地，是我国北方重要城市，吉林省省会所在地，其地理坐标为：东经 124°18′~127°07′，北纬 43°05′~45°15′。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 1991 年经国务院批准建立的国家级高新区，位于素有“科技城”、“文化城”美誉的长春市西南部，总面积 78.6 平方公里。建区以来，长春高新区以“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为宗旨，以改革的精神不断创新，以开放的思维谋划发展，创造了超常规的建设和发展速度。近几年综合经济指标评价始终位居全国 53 个国家级高新区前列，在科技部两次评优中，长春高新区均被评为“先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并获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秀管理奖”等多项表彰和奖励。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高新开发区 102 国道北侧超达大街 5999 号，其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2、地质、地貌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处吉林省东部山区与西部平原过渡的中长台地，区域地形总的趋势是东南高，西北低，地面高程一般为 210~240m。区内地貌类型按成因划分为剥蚀堆积和堆积地形两大单元：

2.1 剥蚀堆积地形

A. 浅丘状台地

由中下更新统含砾黄土状土及砂砾石组成，地形起伏不平，呈浅丘状，丘顶多呈平缓的浑园状，相对高差 10-20m，其上冲沟较发育。

B. 波状台地

由中更新统黄土状土组成，分布在松辽平原区伊通河与新开河之间，海拔标高 200-230m，相对高差 10-40m，由中更新统冲洪种层组成，地表呈波状起伏，北东向拗谷发育，与河谷冲积平原陡坎接触。

C. 微波状台地

由上更新统黄土状土组成，地形起伏，相对高差 5-10m，其上多分布有北东向拗谷。

2.2 堆积地形

A.阶地：由全新统冲积黄土状土及砂砾石组成，具有明显的二元结构，阶面较平坦，微向河床倾斜，以陡坎与波状台地相连，高差 5-15 m。

B.漫滩：由全新统淤泥质亚粘土或亚粘土及砂砾石组成，地形低平，微向河床倾斜。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下部地层为白垩系下伏岩层，从东向西依次为泉头组、青山组和姚家组，岩层走向 NE—SW，倾向 NW，倾角较缓，主要岩性为泥岩，粉砂质泥岩，泥质粉砂岩等，岩层厚度大于 500m，上部为第四系覆盖层，隶属于中、下更新统，覆盖较广。主要岩性为黄土状亚粘土，下更新统分布面少，主要岩性为含亚粘土砂砾石，第四系总厚度为 15—28m。

受老构造的控制，本区新构造运动继承了老构造的性质和特点，伊兰-伊通盆地和松辽平原为继承性凹陷沉降堆积类型特征，地势较低，起伏不大，第四系松散岩发育，基岩深埋地面以下。

沉降堆积时间上亦表现有阶段性，早中更新世沉降堆积幅度较大，达 20-50m，晚更新世至全新世沉降堆积幅度较小，为 10-20m，在总体呈拗陷沉降堆积过程中，又反映出有两次明显的相对隆起上升时期，一次为中更新世末至晚更新世初，隆起上升形成台地，隆起上升幅度为 20-40m。

评价区位于松辽拗陷东部隆起带的西部，在燕山和喜山运动的影响下，白垩纪地层产生了一系列北向东褶皱和断裂。

褶皱：多为短轴背斜，轴向北东 20°-55°，两翼倾角平缓，核部节理裂隙发育利于地下赋存。

断裂：北东向断裂较发育，断裂带多呈现负地形或陡的断层崖。

3、气象、气候

评价区域属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季节变化明显，春季干燥多风，夏季温热多雨，秋季凉爽降温快，冬季漫长、干燥而寒冷。

年平均气温 4.3—4.9 °C 最冷月为一月，平均气温为 -16.9 °C—18.9 °C 极端最低气温为 -40.7 °C 最热月为七月，平均气温分布为从南到北递减，以长春最高，这一规律除与纬度、地形有关外，还与城市的大气污染及热岛效应有关。

长春市每年日照时数为 2600h，日照率为 60%。

年平均气压为 986.8 毫巴，冬高夏低，最高可达 1001.7 毫巴，最低为 972.4 毫巴。年平均降水量为 571.6—705.9mm，主要集中在 7—8 月；最大积雪深度可达

30cm, 最大冻土深度可达 1.69m, 封冻期为 11 月下旬, 解冻期为 3 月下旬。

本区域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 出现频率占 24.5%, 次主导风向为南风, 占 9.4%, 静风频率占 9.8%。

本区域年平均风速为 3.68m/s, 春季最大为 4.46 m/s, 夏季最小为 3.12 m/s, 每天 14 时的风速最大, 为 4.66 m/s, 02 时的风速最小, 为 3.2 m/s。

本区域大气以中性的 D 类稳定度为主, 占 58.5%, 其次是 E 类稳定度, 出现频率占 22%。

4、水文、环境水文地质条件

①水文

高新开发区东部有伊通河自南向北流。伊通河属于第二松花江流域饮马河水系, 该河发源于伊通县板石店大酱缸村青顶子岭下和东丰县十八道岗子西南寒丛山下, 两源汇合于伊通县营城子, 由南向北流入长春市南部新立城水库, 出库后流经长春市区和农安县, 最后与饮马河汇合而流入第二松花江, 全长 382.5km, 流域面积为 87136km²。

据新立城水库放流段面水文统计资料, 近十二年(74—85 年)年平均流量为 3.63m³/s, 丰水期平均流量为 5.76 m³/s, 平水期为 3.75 m³/s, 枯水期为 2.77 m³/s。根据农安县水文站的实测, 在 74—86 年期间, 年平均流量为 5.70 m³/s, 丰水期为 14.67m³/s, 平水期为 5.12 m³/s, 枯水期为 2.67 m³/s。

新开河是伊通河的最大支流之一, 发源于公主岭市大黑山, 流经长春市西南部郊区和农安县南部, 于华家乡新河大队汇入伊通河, 全长 127.1km, 流域面积 2419km², 河道纵坡降 0.41‰, 弯曲系数约为 0.20。新开河上游河段地处丘陵地带, 冲沟发育, 中下游为台地和平原; 中上游河底质为黄粘土, 下游为淤泥, 河水含沙量较大。水面除特大洪水跑滩外一般不超过 10m, 枯水期可窄到 2m 左右。年平均流量为 0.90m³/s, 最大年平均流量为 4.14m³/s, 最小年平均流量为 0.17 m³/s, 丰水期(7、8 月)平均流量为 3.00 m³/s, 平水期(4、5、6、9、10 月)平均流量为 0.58m³/s, 枯水期(1、2、3、11、12 月)平均流量为 0.38m³/s, 2 月份流量最小, 平均值为 0.17m³/s。

高新开发区内主要河流为永春河, 永春河是新开河右岸的一级支流, 属平原河流, 发源于公主岭响水乡张大院, 在长春市绿园区西新乡小八家子屯南汇入新开河, 河长 37.9km, 流域面积 182km²。永春河在扩区东侧流过, 自东向西贯穿于已建区。

永春河为季节性河流，在枯水期基本没有天然径流量，河道上流动的几乎都是污水。

永春河上游是灌溉与泄洪用的八一水库，该水库控制流域面积为 55.0km^2 ，水库设计标准为 30 年一遇，校核标准为 300 年，总库容量为 841万 m^3 ，水库最大泄量为 $73.9\text{m}^3/\text{s}$ ，水库为小（I）型。距 102 国道 3.8141km 。

永春河中下游还有三佳水库，该水库位于八一水库下游约 5km 处，三佳水库控制流域面积为 19.2km^2 ，水库设计标准为 10 年一遇，校核标准为 20 年一遇洪水，总库容量为 72.2万 m^3 ，水库最大泄量为 $67.98\text{m}^3/\text{s}$ ，水库为小（II）型。距 102 国道 0.986km 。

除此之外，在高新区集中新建区的扩区内还有另一条季节性小河流---富裕河，该河位于扩区中西部，其水量主要来自于大气降水及上游的富强水库的泄洪水，所以，其常年出现断流。

②环境水文地质条件

开发区主要含水层为白垩系青山口组构造裂隙水，分布于贾家洼子—南湖—岳阳水厂一线，单井涌水量可达 $500—1000\text{m}^3/\text{d}$ ，个别地段可大于 $1000\text{m}^3/\text{d}$ ，水质较好，多数可达天然饮用矿泉水标准。

在开发区东北部分布有少量砂砾石孔隙水，单井涌水量为 $100—500\text{m}^3/\text{d}$ ，渗透系数 $28\text{m}/\text{d}$ 左右，多与下伏基岩裂隙水混合开采。

开发区上部分为黄土状亚粘孔隙水，单井涌水量大约为 $20\text{m}^3/\text{d}$ ，多受到不同程度的点状污染，仅具零星、分散开采意义。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地表水

吉林省环保局吉环管字[2005]13号文《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通知》中的规定：环评应利用近三年之内，监测点吻合度在三分之二以上的环境现状数据。根据该要求，本环评中地表水利用《长春华翔轿车消声器有限责任公司油漆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2015年3月中的监测数据，该数据对本项目区域的吻合度、时效性及代表性均尚好，符合有关要求。

（1）监测范围及监测断面的布设

本次地表水现状评价在评价区域内布设了4个监测断面，其布设情况详见表4，断面位置见附图1。

表4 地表水监测断面布设情况表

编号	断面名称及位置	布 设 目 的
W1	永春河入口	了解区域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现状
W2	永春河大众桥	了解区域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现状
W3	新凯河	了解区域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现状
W4	小八家子	了解区域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现状

（2）监测项目及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pH、氨氮、COD、BOD₅、石油类共5项。

监测时间：2015年12月13日。

（3）监测结果

对监测结果进行统计，统计结果见表5。

表5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位置	项目及检测结果				
	pH	COD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W1 永春河入口	7.38	145	45.8	22.3	0.04L
W2 永春河大众桥	7.41	150	46.2	22.8	0.04L
W3 新凯河	7.39	94.6	29.1	10.7	0.04L
W4 小八家子	7.30	59.1	18.5	6.43	0.04L

（4）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其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C_i}{S_i}$$

式中:

P_i —为 i 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_i —为 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l);

S_i —为 i 污染物的标准浓度(mg/l);

pH 的标准指数计算公式

$$S_{PH_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_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

SPH_j —pH 的标准指数;

pH_j —采样点 pH 的监测值;

pH_{sd} —标准规定中 pH 的下限;

pH_{su} —标准规定中 pH 的上限;

经计算, 如果评价因子的标准指数 $P_i > 1$ 时, 表明该因子超过了规定的水质评价标准, 已经不能满足本水域使用功能; $P_i \leq 1$ 为能满足本水域功能。

(5) 评价标准

根据受纳水体功能区划, 3[#]、4[#]监测断面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Ⅳ类标准, 1[#]、2[#]监测断面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Ⅴ类标准。

(6) 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详见表 6。

表 6 地表水水质现状评价结果

监测位置	评价结果				
	pH	COD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W1 永春河入口	0.19	3.63	4.58	11.15	0.04L
W2 永春河大众桥	0.21	3.75	4.62	11.40	0.04L
W3 新凯河	0.20	3.15	4.85	7.13	0.04L
W4 小八家子	0.15	1.97	3.08	4.27	0.04L

由上表可见, 除 pH、石油类外, 其余指标均有不同程度超标, 超标主要原因可

能由于工业废水或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较严重地污染了河水水质，说明评价区域内水质已不能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Ⅳ、Ⅴ类水体要求。

2、环境空气

(1) 监测点布设

根据项目建设位置、气象条件及评价等级，在评价区域内共布设 2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点位位置见附图 1。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表 7。

表 7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序号	监测地点名称	监测点位描述
1 [#]	富强 C 区	上风向
2 [#]	倚澜观邸小区	下风向

(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选择 PM₁₀、SO₂、NO₂ 共 3 项指标。

(3) 监测时间

2017 年 6 月 7 日—6 月 11 日。

(4)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计算公式如下：

$$I_i = C_i / C_{oi}$$

式中：I_i—i 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_i—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m³；

C_{oi}—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³。

利用各监测点的监测数据，统计各类污染物日平均浓度的浓度范围、超标率和最大超标倍数。

(5) 评价标准

采用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

(6) 现在监测结果及其评价

根据监测分析结果统计出小时均值、日均值浓度范围，并计算各点各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本项目评价结果见表 14。

表 14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及分析结果表 单位: mg/Nm³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值浓度值 占标率%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1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浓度	0.030-0.042	28.00	0	0
		小时平均浓度	0.010-0.022	4.60	0	0
	SO ₂	24 小时平均浓度	0.012-0.019	12.67	0	0
		小时平均浓度	0.013-0.024	12.00	0	0
	NO ₂	24 小时平均浓度	0.016-0.021	26.25	0	0
		小时平均浓度	0.016-0.021	26.25	0	0
2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浓度	0.030-0.040	26.67	0	0
		小时平均浓度	0.010-0.020	4.00	0	0
	SO ₂	24 小时平均浓度	0.013-0.017	11.33	0	0
		小时平均浓度	0.012-0.023	11.50	0	0
	NO ₂	24 小时平均浓度	0.016-0.019	23.75	0	0
		小时平均浓度	0.016-0.019	23.75	0	0

由监测结果表明, 该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较好, SO₂、NO₂ 和 PM₁₀ 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0%, 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3、声环境

(1) 监测点位布设

本项目共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 详见表 10。

表 10 噪声监测点位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1 [#]	项目东侧
2 [#]	项目南侧
3 [#]	项目西侧
4 [#]	项目北侧

(2) 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7 日。

(3) 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

根据建设工程所在区域噪声功能区划,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采用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区标准, 采用对比法对其进行评价。

(4) 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结果详见表 11。

表 11 噪声监测数据表

监测点	监测值	
	昼间	夜间
1 [#]	59.2	43.2
2 [#]	58.7	42.7
3 [#]	59.5	44.0
4 [#]	58.6	43.9
标准	60	50

采用直接比较的方法评价噪声现状值，由表 11 可见，本项目 4 个监测点昼夜间的等效声级均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区标准要求，说明评价区域声环境总体质量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 102 国道北侧超达大街 5999 号，租用吉林丰禾养殖有限公司，租房协议详见附件。项目西侧为长春汉高表面技术有限公司，北侧为停车场，东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为万浦小镇 B 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的保护级别和要求，具体如下：

- （1）控制本项目污水的排放量和排放浓度，保护周围地表水环境不受污染。
- （2）控制本项目废气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使其能够达标排放，以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类区标准。
- （3）对本项目产噪设备采取合适的降噪措施，保护周围环境质量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区标准要求，避免产生噪声扰民问题。
-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国家规定进行妥善处置，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表 12 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环境敏感点	与项目的相对位置		功能区别	保护级别
		方位	距离		
噪声	万浦小镇 B 区	南侧	155m	1 类区	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1 类区标准
环境空气	保利·春天里	东侧	280m	二级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
	万浦小镇 B 区	南侧	155m		
	金越·逸墅蓝湾	东南侧	860m		
	益田·御水丹堤	东南侧	1080m		
	南域风情澜溪	东南侧	1650m		
	龙首一号院	东侧	2163m		
	太阳世家南区	东侧	2150m		
水岸·南华庭	东侧	1621m			

	吉大菲尔瑞特	东北侧	980m		
	倚澜观邸小区	东北侧	1720m		
	华润·凯旋门二期	南侧	720m		
	三佳新村	西北侧	1110m		
	新发·翡翠花溪	西北侧	1180m		
	新兴红旗嘉园	西北侧	1600m		
	高新·怡众名城	西北侧	1750m		
	富强 C 区	西南侧	1700m		
	王和屯	西南侧	1400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

根据吉林省地方标准《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的规定新凯河景台镇-永春河口为地表水IV类水域,永春河口-河口为地表水V类水域,因此,分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V类标准,标准值详见表13。

表 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IV类标准值	V类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COD	≤30	≤40	mg/L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BOD ₅	≤6	≤10	mg/L	
pH	6~9		无量纲	
氨氮	≤1.5	≤2.0	mg/L	
石油类	≤0.5	<1.0	mg/L	

2、环境空气

根据长春市环保局对长春市环境空气标准的划分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执行一级管理,故环境空气中PM₁₀、SO₂、NO₂评价标准分别采用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一级、二级标准,见表8。

表 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日平均	0.05	0.05	0.08	0.15	0.15	0.08
小时平均	—	0.15	0.20	—	0.50	0.20

3、噪声

建议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标准值见表15。

表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

等效声级: Leq [dB (A)]

类别	适用范围	环境噪声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	60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燃气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标准,标准值见表16。厨房油烟排放标准执行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标准值见表17。

表 16 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燃气锅炉	全部区域	烟尘排放浓度	SO ₂ 排放浓度	NO _x 排放浓度
		20	50	200

燃气锅炉烟囱不得低于8m,同时高出周围200m半径内建筑物高度3m以上

表 1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	标准限值	来源
厨房油烟	小型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60(%)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下水管网,并进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值,详见表18。

表 18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最高允许浓度	标准名称及级别
pH	—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SS	mg/l	400	
BOD ₅	mg/l	300	
COD _{cr}	mg/l	500	
NH ₃ -N	mg/l	—	

3、噪声

施工期场界噪声应执行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详见表19。

表 1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噪声应执行 GB22337-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20。

表 20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类别	适用范围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	60	50	GB22337-2008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置执行 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废水经市政排水管网，进入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COD、氨氮排放量在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设计范围之内，冬季采暖采用燃气锅炉。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征及“十二五”总量规划，将燃气锅炉烟气中 SO₂、NO_x 作为总量控制指标。天然气年燃天然气量为 15 万 m³，SO₂ 产生量 0.06t/a，NO_x 产生量 0.27t/a。该指标应上报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批复后方可执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营运期流程示意图

1、洗浴流程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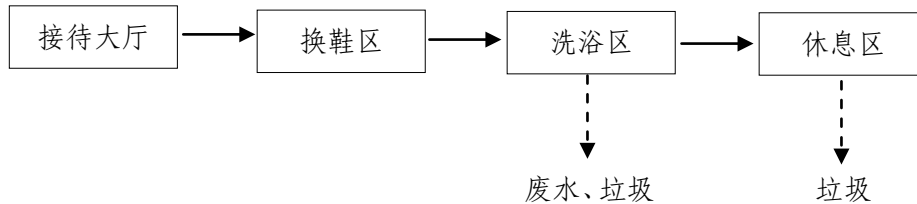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洗浴流程图

2、职工办公、生活流程详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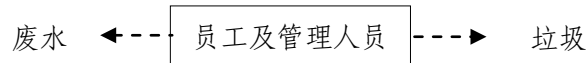


图 3 本项目职工办公、生活流程图

3、餐饮、住宿流程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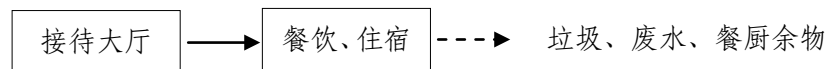


图 4 本项目餐饮、住宿流程图

4、燃气锅炉产物节点图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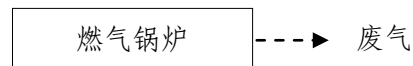


图 5 本项目燃气锅炉产物节点图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主要为施工期和营运期。

1、施工期

(1) 废气：少量装修材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动力机械，如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以及油漆、喷漆产生的少量有机挥发气体对施工现场及附近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噪声：在主体施工和装修过程中，各种施工机械会产生一定的噪声，主要为工程钻机、电锯、电锤、切割机、铆枪以及运送建材、建筑垃圾的汽车等产生的噪声，声级为 70~85dB(A)。此类噪声源特征比较明显，属于非连续性间歇排放。

(3) 废水：装修工人生活污水和各种冲洗水，主要污染物有 SS、COD、NH₃-N。

(4) 固体废物：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装修废料如水泥砂浆抹面、墙面涂料、塑料、软包装、废电线金属、木屑等边角余料弃物。生活垃圾建议设收集箱，统一收集，待工程完工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装修废料统一收集，外运至指定的弃渣场处理。

2、营运期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浴污水、客房污水、职工生活污水、厨房污水。

(2) 废气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厨房油烟。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供水设备、锅炉引风机及人为噪声等，声级值在 60—95dB(A) 之间。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餐厨余物及隔油池油渣。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锅炉烟气	SO ₂ NO _x	29mg/m ³ , 0.06t/a 132mg/m ³ , 0.27t/a	29mg/m ³ , 0.06t/a 132mg/m ³ , 0.27t/a
	厨房	厨房油烟	3.40mg/m ³ , 12.40kg/a	1.36mg/m ³ , 4.96kg/a
水污染物	洗浴污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200mg/L、9.20t/a 180mg/L、8.28t/a 300mg/L、13.80t/a 20mg/L、0.92t/a	200mg/L、9.20t/a 180mg/L、8.28t/a 300mg/L、13.80t/a 20mg/L、0.92t/a
	客房污水、职工生活污水、厨房污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250mg/L、0.19t/a 150mg/L、0.11t/a 250mg/L、0.19t/a 25mg/L、0.02t/a	250mg/L、0.19t/a 150mg/L、0.11t/a 250mg/L、0.19t/a 25mg/L、0.02t/a
固体废物	职工和顾客	生活垃圾	职工 0.5kg/人·d 顾客 0.1kg/人·d 41.61t/a	职工 0.5kg/人·d 顾客 0.1kg/人·d 41.61t/a
		餐厨余物	0.2kg/人·d, 2.92t/a	0.2kg/人·d, 2.92t/a
	餐厅	隔油器油渣	0.005kg/人·d, 0.073t/a	0.005kg/人·d, 0.073t/a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供水设备、引风机及人为噪声等，声级值在 60—95dB (A) 之间，通过采取对设备加减震垫、消声器，禁止车辆鸣笛及职工大声喧哗等措施，经建筑物阻隔及距离衰减后，边界噪声值可满足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由于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现有构筑物进行内部装修，施工过程对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无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皆在室内进行，生活设施依托建筑内已有设施。施工期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主要为施工噪声及固体废物。

1、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内部装修过程中的设备噪声以及人工敲击噪声，噪声值在70~85 dB (A)。

在装修安装过程中，采取如下措施：

-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中午12:00-14:00、晚上22:00-次日6:00施工；
- (2) 尽量不同时使用高噪声设备；
- (3) 加强管理，尽量减少人为产生的噪声。

由于项目施工作业属建筑内部作业，且施工时间段，经过建筑物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装修期间有少量粉尘和油漆气体产生，要求加强室内通风和装饰项目的管理，尽量使用环保材料，装饰垃圾及时清理，切实保护劳动环境，使对环境影响降到最小。装修材料严格执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GB18580~18588-2001、GB6566-2001)十项强制性标准。

3、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总用水量为10 t，其中生活用水量大约2 t，施工用水量约8 t。施工用水主要为施工材料拌和等用水，直接进入施工段，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总量的80%计算，则施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6 t，其中的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及氨氮，其浓度分别为COD 300mg/L、BOD₅ 150mg/L、SS 200mg/L、氨氮25mg/L。此部分生活污水通过房屋现有污水管，进入城市污水管网，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拆除废料、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本项目由于建设规模较小，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较少(约0.1 t)可以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建筑垃圾产生量约1.0 t，主要为装修废料，统一收集，外运至指定的弃渣场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很短，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浴污水、客房污水、职工生活污水、厨房污水。总排放量为136.74t/d (46749.93t/a)，其中 COD: 9.39t/a, BOD₅: 8.39t/a, SS: 13.99t/a, NH₃-N: 0.94t/a。其中厨房污水中含有动植物油，经隔油器（处理效率 80%）处理后再与其它污水一起排入市政下水管网，进入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永春河，最后汇入新开河，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烟气、厨房油烟。

(1) 燃气锅炉烟气

本项目生产、生活供热锅炉年燃天然气 15 万 m³。参照《工业污染源产排污手册（2010 修订）》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烟气量为 136259.17m³/万立方米-天然气，其烟气量为 2.04×10⁷m³/a；SO₂ 为 0.02Skg/万立方米—天然气；NO_x 为 18.71kg/万立方米-天然气。根据 GB17820-2012《天然气》，民用天然气最高含硫量 S 为 200mg/m³，故本项目 S 取 200。经计算：SO₂ 产生量为 0.06t/a，产生浓度为 29mg/m³；NO_x 产生量为 0.27t/a，产生浓度为 132mg/m³。锅炉烟气经不得低于 8m，同时高出周围 200m 半径内建筑物高度 3m 以上的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2) 厨房油烟

本项目食堂设2个基准灶头，属小型饮食单位，年工作365天、日工作2小时。根据对居民用油量情况的类比调查，目前居民人均食用油日用量约30g/人·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2~4%，平均为2.83%，则油烟产生量约为12.40kg/a，产生速率为0.017kg/h，排风量按5000m³/h计，则油烟产生浓度约为3.40mg/m³。经油烟净化器（除烟效率按60%计）处理后，油烟排放量为4.96kg/a，排放速率为0.0068kg/h，浓度为1.36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mg/m³限值要求。处理后烟气经独立烟道高空外排，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楼顶1m，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供水设备、锅炉引风机、人为噪声等，声级值在60~95dB（A）

之间。

(1) 预测模式

该噪声源按点声源处理，且声源多位于地面，可近似认为是半自由场的球面扩散，室外声源的预测模式为：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_A$$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ΔL_A ----因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dB。

多声源在某一点影响叠加公式：

$$Leq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 Leq ---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dB；

N -----声源个数。

$L_{A,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影响值， dB；

(2) 预测内容

按导则要求，对拟建工程投产后的厂界噪声级分布作出分析，并给出受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①各设备噪声的影响预测

设备的噪声值为 60~95dB (A)，为此应针对其产噪特征进行噪声治理，使设备的噪声下降。

②设备噪声值的衰减

根据噪声传播特性，设备噪声可随距离的增加逐渐衰减，按噪声衰减计算模式可计算出衰减值。

(3) 预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预测项目投产后噪声预测值噪声级，具体详见表 21。

表 21 厂界外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类别	室外噪声	标准值		衰减值 dB(A)					
				5m	10m	20m	30m	40m	50m
设备噪声未经处理	95	昼	60	81	75	69	65	63	61
		夜	50	81	75	69	65	63	61
设备噪声经降噪处理	65	昼	60	51	45	39	35	33	31
		夜	50	51	45	39	35	33	31

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产噪设备经过减震降噪处理后,昼间店界外 5m 处、夜间店界外 10m 处,噪声级满足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餐厨余物及隔油池油渣。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1.61t/a(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顾客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1kg/人·d 计),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餐厨余物按每人 0.2kg/d 计,产生量为 2.92t/a,隔油池油渣按每人 0.005kg/d 计,产生量为 0.073t/a,由专人回收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环保投资估算详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表

投资项目	治理内容	金额(万元)
厨房污水	隔油器	1
锅炉烟气、厨房油烟	排气筒、油烟净化器	3
噪声	设备的消声、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	分类垃圾收集装置	4
合 计		12

7、“三同时”验收

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表 23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环保措施	验收内容	控制目标
1	废水 厨房污水	隔油器	隔油器的安装与使用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值
2	废气 锅炉烟气、厨房油烟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油烟净化器的安装、排气筒高度符合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mg/m ³ 限值要求
3	噪声 供水设备等	设备的消声、减振措施	噪声设备的消声、减振措施	满足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餐厨余物、隔油器油渣	储存场所、清运设备等	垃圾袋装桶储 化	不产生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锅炉烟气	SO ₂ NO _x	烟囱不得低于 8m, 同时高出周围 200m 半径内建筑物高度 3m 以上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厨房	厨房油烟	油烟净化器	
水污染物	洗浴污水、客房污水、职工生活污水、厨房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厨房污水经隔油器处理后, 与其它污水一起排入高新区排水管网	对附近地表水影响较小
固体废弃物	职工和顾客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均不产生二次污染
	餐厅	餐厨余物 隔油器油渣	专人回收处理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供水设备、引风机、车辆进出交通噪声及人为噪声等, 声级值在 60—95dB(A) 之间, 通过采取对设备加减震垫、消声器, 禁止职工大声喧哗等措施, 经建筑物阻隔及距离衰减后, 边界噪声值可满足 GB22337-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其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为利用现有构筑物进行内部装修, 施工过程对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无影响。				

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污染治理措施:

1、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内部装修过程中的设备噪声以及人工敲击噪声,噪声值在70~85 dB (A)。

在装修安装过程中,采取如下措施:

-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中午12:00-14:00、晚上22:00-次日6:00施工;
- (2) 尽量不同时使用高噪声设备;
- (3) 加强管理,尽量减少人为产生的噪声。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装修期间有少量粉尘和油漆气体产生,要求加强室内通风和装饰项目的管理,尽量使用环保材料,装饰垃圾及时清理,切实保护劳动环境,使对环境影响降到最小。装修材料严格执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GB18580~18588-2001、GB6566-2001)十项强制性标准。

3、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用水主要为施工材料拌和等用水,直接进入施工段,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通过房屋现有污水管,进入城市污水管网,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拆除废料、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本项目由于建设规模较小,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较少可以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建筑垃圾主要为装修废料,统一收集,外运至指定的弃渣场处理。

营运期污染治理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所排废水主要为洗浴污水、客房污水、职工生活污水、厨房污水;其中厨房污水中含有动植物油,经隔油器(处理效率80%)处理后再与其它污水一起排入市政下水管网,进入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永春河,最后汇入新开河,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烟气、厨房油烟。

- (1) 燃气锅炉烟气

本项目年燃天然气量为 15 万 m^3 , 烟气量为 $2.04 \times 10^7 \text{m}^3/\text{a}$, 烟气主要污染物有 SO_2 、 NO_x , 产生量分别为 0.06t/a、0.27t/a; 浓度为 $29\text{mg}/\text{m}^3$ 、 $132\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相应排放限值, 不需安装脱硫除尘设施, 燃气锅炉烟气经不得低于 8m, 同时高出周围 200m 半径内建筑物高度 3m 以上排气筒排放。

(2) 厨房油烟

本项目油烟产生量约为 12.40kg/a, 产生速率约为 0.017kg/h, 产生浓度为 $3.40\text{mg}/\text{m}^3$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油烟排放量为 4.96g/a, 排放速率为 0.0068kg/h, 排放浓度为 $1.36\text{mg}/\text{m}^3$, 能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限值要求, 经独立烟道高空外排, 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楼顶 1m。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 主要噪声影响来自供水设备、引风机、车辆进出交通噪声及人为噪声等, 其声压级在 60-95dB(A) 之间, 采取如下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1) 坚持从源头控制的原则, 各类高噪声设备在保证生产工艺要求的情况下, 应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

(2) 锅炉鼓引风机应建独立的隔音间, 并选用隔声及消声性能较好的建筑材料。水泵出入口处装避振喉, 降低噪声传播。

(3) 需常时间在声级较大的噪声源附近工作时, 尽可能建隔音间。操作室采用双层复合板、双层隔声门及门窗密封装置, 减轻噪声对操作人员的危害和对环境的影响。

(4) 高噪声设备基础要做减震处理。设振沟, 加减震垫等措施。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 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餐厨余物及隔油池油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餐厨余物和隔油池油渣由专人回收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采取了有效的处理措施, 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规，进行环境管理，接受地方主管环保部门的监督，制定环保规划和目标，促使工程向“清洁生产”的方向不断发展。

根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中有关建立和健全环保机构的精神，建议项目建成投产后，建立二级环境管理体系。各级领导对环境污染负有管、防、治的责任。

环境管理主要职责

- ①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规。
- ②通过环境管理制度的考核，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
- ③建立、健全一套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使环保工作有章可循，并形成制度化、程序化管理。
- ④制定环境管理控制目标及实施办法，搞好全站污染物总量控制。
- ⑤参与各项环保设施施工质量的检查和竣工验收；监督和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 ⑥建立健全管理站环保统计等技术档案。

店址选择合理性

本项目选址具有以下特点：

1、总体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满足工程建设的工程地质条件，统筹考虑区域规划，布局合理。建设项目选址符合《长春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的要求，所以本项目选址合理。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可以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3、建址条件

项目处于城市建成区内，客源稳定，有充足的水源、电源，有较好的建址条件。

4、环境影响分析可行

项目废水主要为洗浴污水、客房污水、职工生活污水、厨房污水，经厨房污水经隔油器处理后，与其它活污水一起排入高新区排水管网，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锅炉烟气经不低于 8m，同时高出周围 200m 半径内建筑物高度 3m 以上的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应标准，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供水设备、引风机及人为噪声等，声级值在 60—95dB（A）之间，通过采取对设备加减震垫、消声器，禁止车辆鸣笛及职工大声喧哗等措施，经建筑物阻隔及距离衰减后，边界噪声值可满足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区标准要求。综上所述该项目投产后对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和声环境的污染贡献量均较小，符合我国现行的环保政策及有关规定。

5、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功能区划，该区域位于声环境 2 类区、大气二类区、地表水 IV、V 类区，本项目建成后，所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基本都得到了有效的治理，不会改变其使用功能，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结论和建议

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厂址的现场踏查、工程分析、类比调查及污染防治措施论证，得出如下结论：

1、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长春泓瑞清水湾温泉假日酒店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春市高新开发区 102 国道北侧超达大街 5999 号。项目西侧为长春汉高表面技术有限公司，北侧为停车场，东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为万浦小镇 B 区。本项目占地面积 20000m²，建筑面积 14897.25m²。项目一层为男女浴区、大堂，二层为休闲汗蒸、餐厅，三层为影视厅、中医堂、棋牌室、美容美发，四层为客房、中医按摩房，五、六层为棋牌室、私人订制。本项目男浴室设淋浴头 27 个、女浴室设淋浴头 25 个，男浴池 3 个，每个容积为 40m³，女浴池 2 个，每个容积为 40m³，有客房 50 间。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解决。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地表水

由监测结果表明，除 pH、石油类外，其余指标均有不同程度超标，超标主要原因可能由于工业废水或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较严重地污染了河水水质，说明评价区域内水质已不能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 IV、V 类水体要求。

(2) 环境空气

由监测结果表明，该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较好，SO₂、NO₂ 和 PM₁₀ 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0%，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3) 声环境

采用直接比较的方法评价噪声现状值，4 个监测点昼夜间的等效声级均不超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3、本项目排污及环境影响结论

(1) 废水

本项目所排废水主要为洗浴污水、客房污水、职工生活污水、厨房污水；其中厨房污水中含有动植物油，经隔油器（处理效率 80%）处理后再与其它污水一起排入市政下水管网，进入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永春河，最后汇入新开河，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厨房油烟。

锅炉废气中 SO_2 、 NO_x 的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应排放限值，经不低于 8m，同时高出周围 200m 半径内建筑物高度 3m 以上排气筒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除烟效率按 60% 计）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经独立烟道高空外排，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楼顶 1m，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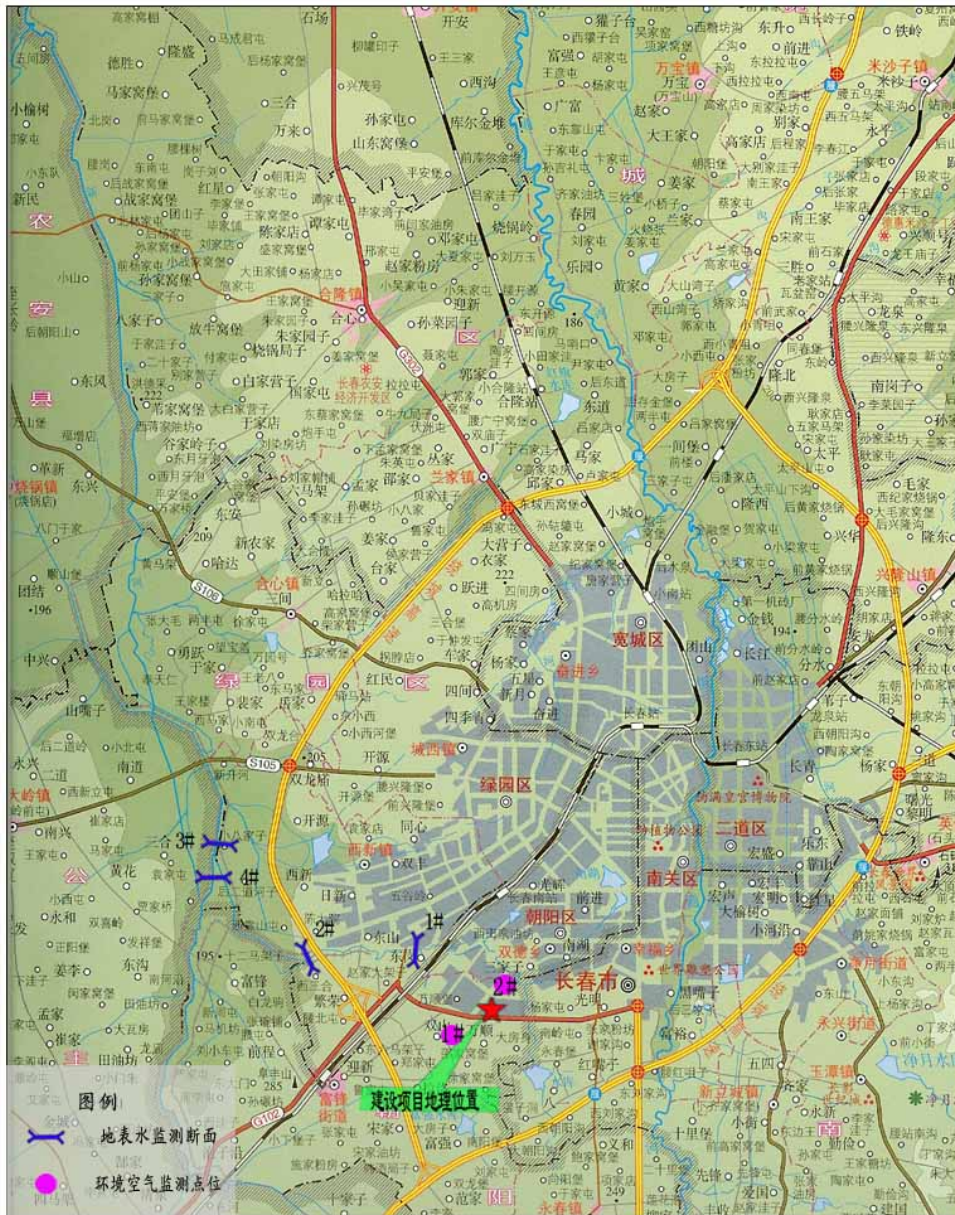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供水设备、引风机、车辆进出交通噪声及人为噪声等，声级值在 60—95dB（A）之间，通过采取对设备加减震垫、消声器，禁止车辆鸣笛及职工大声喧哗等措施，经建筑物阻隔及距离衰减后，边界噪声值可满足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餐厨余物及隔油池油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餐厨余物和隔油池油渣由专人回收处理，均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4、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符合长春市高新区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运行后会给当地带来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营运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使用功能，所产生的污染能为环境所接受，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地表水监测断面及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2 本项目位置图



项目东侧



项目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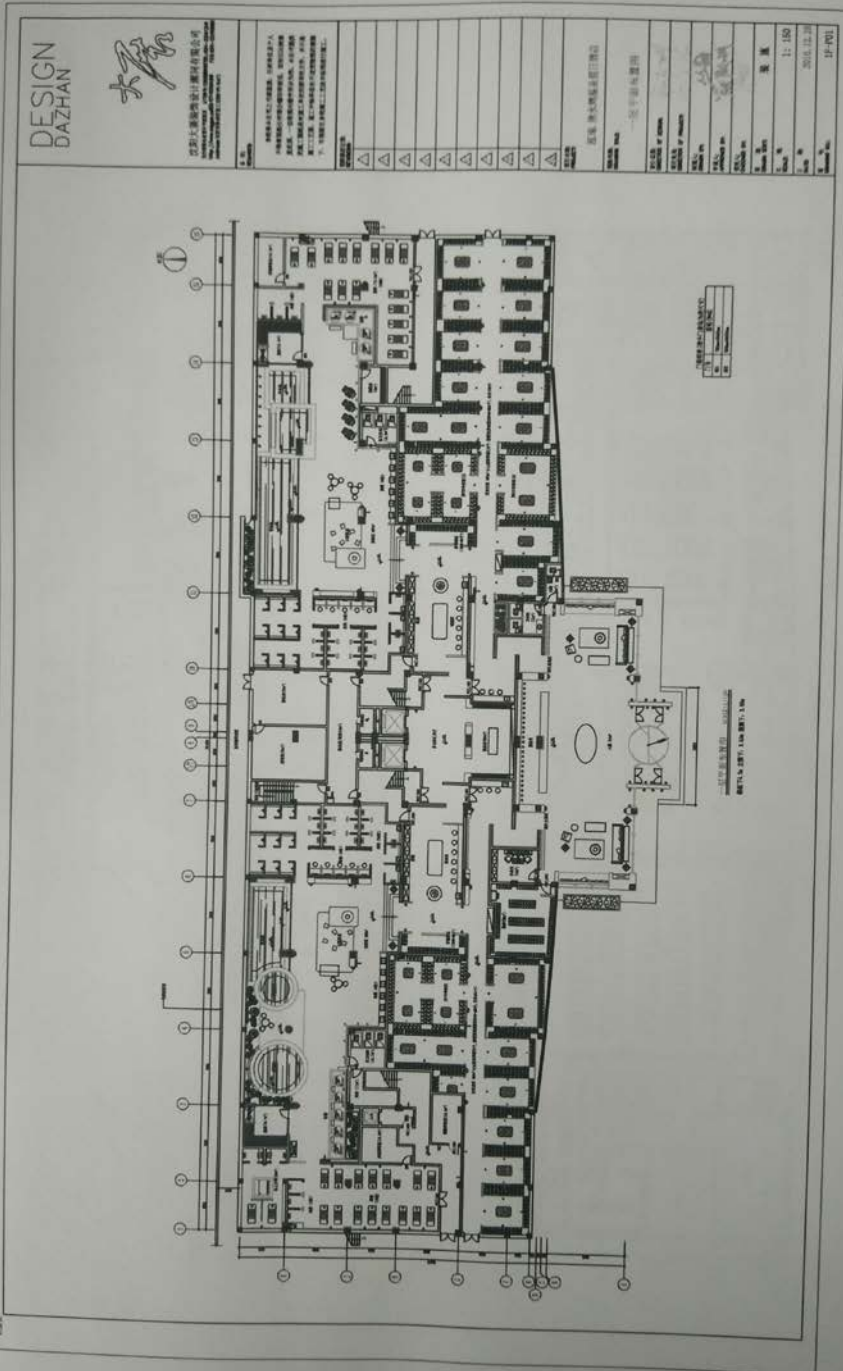


项目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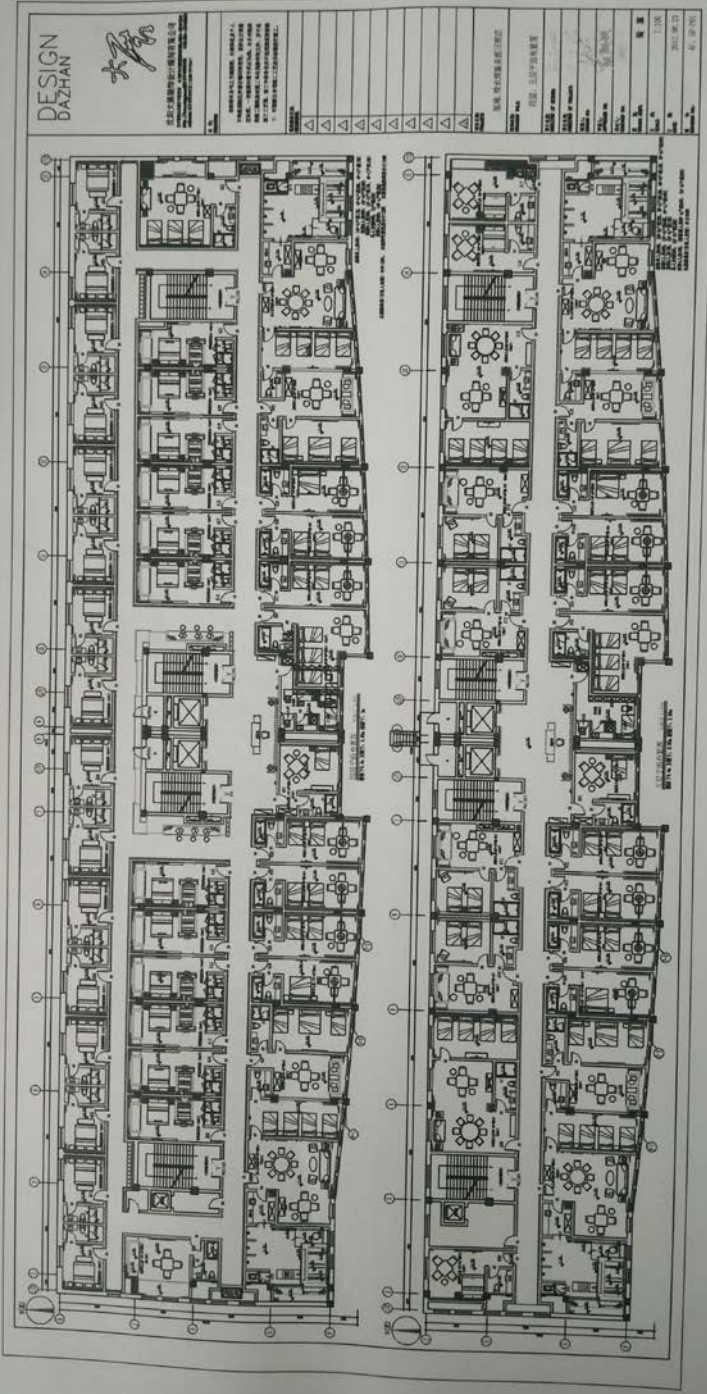


项目南侧

本项目现场照片



附图3-1 本项目一层平面图



附图3-3 本项目四、五层平面图



附图3-4 本项目六层平面图

租房协议

出租方(简称甲方): 吉林丰禾养殖有限公司

承租方(简称乙方): 刘畅(长春弘瑞清水湾温泉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为了提高单位或个人的房屋使用率, 现根据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规,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租赁合同, 条款如下:

一、甲方将拥有产权的自有房屋(面积为1270.35平方米), 出租给乙方使用, 地址为:

梅河口市经济开发区102国道北侧超达大街1999号

二、租期从2016年7月1日起至2021年7月1日止。

三、该房屋租年租金60,000元整(陆拾仟元)。

四、甲方应承担房屋工程质量及维修的责任, 乙方也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用途。乙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及其配套设施、室内财物损坏, 应恢复房屋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

五、租赁期间, 若甲方要收回房屋, 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同时退还两倍的履约保证金; 若乙方需要退租, 也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同时不得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

六、租赁期间, 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时, 乙方需结清费用后退还房屋给甲方; 如需续租须提前一个月与甲方协商, 若逾期不还又未续租, 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七、本合同如在履行中发生纠纷, 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纠纷, 协商不成可请房屋租赁管理部门调解或起诉人民法院处理。

八、本合同经签字或盖章后即时生效, 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如有未尽事宜, 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租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盖章):

签名(盖章):

刘畅

2016年7月1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建设单位(盖章):	吉林艺格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刘健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长春弘瑞清水湾温泉假日酒店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达大街1999号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新建							
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20000m ² ,总建筑面积1497.25m ² ,主要从事洗浴、住宿等。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别:	新建							
行业类别:	790 居民服务业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别:	编制报告表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评名称:	长春弘瑞清水湾温泉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24320000	环评单位:	吉林艺格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431-81799188				
建设地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达大街1999号	邮编:		建设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登泰大街1211号	邮编:	130021				
联系人:	刘健	联系人: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1439号	评价依据:	GB3095				
环评审批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农田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input type="checkbox"/> 防风固沙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地质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草原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保护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珍稀动植物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自然文化遗产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流域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渔场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地质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流域								
环评审批意见:	环评审批意见: 同意 审批文号: (吉)环审字[2015]100号										
项目主要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D)	允许排放量(E)	实际排放量(F)	允许排放量(G)	产生量(H)	自身削减量(I)	削减排放量(J)	以新带老削减量(K)	区域平衡削减量(L)	削减排放量(M)	削减排放量(N)
废水	—	—	—	—	4.874993	0	4.874993	—	—	4.874993	4.874993
废气	—	—	—	—	0.39	0	0.39	—	—	0.39	0.39
噪声	—	—	—	—	0.94	0	0.94	—	—	0.94	0.94
固体废物	—	—	—	—	0	0	0	—	—	0	0
总量	—	—	—	—	2040	0	2040	—	—	2040	2040
工业废水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废气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总量	0	0	0	0	0.27	0	0.27	0	0	0.27	0.27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总量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 1. 排放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 (D)、(I): 指该项目的区域削减“区域平衡”量为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3. (M)=(7)-(D), (N)=(D)-(I)-(J), (L)=(D)-(I)+0。
 4. 计算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